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 理 人 吳婷佑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C00000000-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0自民國115年6月12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
二、受安置人C00000000安置期間，接受穩定的生活照顧，然社工無法與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0-A取得聯繫；受安置人父親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0-B拒絕提供聯繫方式及處理受安置人事務，社工依規定函文協請警政惠予協尋受安置人父母，然其等迄今行方不明，致無人具備身分可處理受安置人重要決策；又受安置人父母自受安置人出生後即交由第三人A O 1照顧，然A O 1與受安置人無法律關係，受安置人父母亦無書文件委託A O 1協助，而受安置人阿姨表達無法繼續照顧，受安置人已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，為避免受安置人基本就學及就醫等權利受阻，以維護兒童生命安全，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；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，迄今仍均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

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，應予
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賴心瑜